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皓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皓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244,668元及其中1,198,754元計算之利息。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即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債務人申貸金額為50萬元，無貸款利率、期間等相關約定，且其上記載「最終核貸額度與金額依貸款合約書約定為準」，故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有理由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得向相對人請求以本金1,198,754元計算利息及與相對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13.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
02 聲請人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
03 年10月7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
04 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